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青山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柴胡、白芍、熟地黄、当归、干益母草、肉桂、党参片、赤芍、丹参、麸炒苍术、葛根、升麻、首乌藤、附片、磁石、鸡血藤、泽泻、麸炒枳实、百合、炒鸡内金、甘草片、酒女贞子、大黄、炒白芍、黄芪、盐杜仲、墨旱莲、赭石、黄连片、木香、蒲公英、地黄、炒川楝子、红花、麸炒薏苡仁、山药、栀子、炒苦杏仁、煅瓦楞子、防风、火麻仁、知母、醋香附、乌药、制远志、盐益智仁、炒栀子、麸炒枳壳、生石膏、旋覆花、鸡内金、广藿香、净山楂、炙黄芪、艾叶、炒谷芽、炒六神曲、醋莪术、独活、荷叶、绵茵陈、石决明、夏枯草、钩藤、珍珠透骨草、麻黄根、泽兰、炒莱菔子、狗脊、菊花、蜜桑白皮、白茅根、柏子仁、篇蓄、醋三棱、淡竹叶、姜黄、木瓜、伸筋草、白鲜皮、金银花、荔枝核、蜜百部、豨莶草、珍珠母、半枝莲、茺蔚子、覆盆子、红景天、葶苈子、辛夷、白及、炒白扁豆、炒牛蒡子、淡豆豉、灯心草、高良姜、虎杖、莲须、麦芽、肉苁蓉、竹茹、薄荷、炒紫苏子、佛手、合欢花、金樱子肉、芦根、蜜款冬花、蜜紫菀、前胡、沙苑子、射干、通草、郁李仁、制川乌、侧柏炭、地

榆炭、藁本片、诃子、红参片、降香、绞股蓝、决明子、密蒙花、秦艽、青葙子、天冬、香橼、远志、棕榈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颐康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32.31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4.08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颐康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颐康制药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9332.3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不适用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
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
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